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毛瑞源先生、非独立董事陈建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毛瑞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建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上述辞职报告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选毛瑞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陈建纲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现任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生效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毛瑞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长，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毛瑞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选毛瑞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为生效条件。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一、董事职务变更情况

(一)董事职务变更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毛瑞源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6月23日	2028年4月28日	工作调整	是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陈建纲	非独立董事	2026年6月23日	2028年4月28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总经理，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晶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注：上述人员辞职为公司董事职务变更，因工作调整，公司拟选举毛瑞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陈建纲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职务变更外，陈建纲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二)本次职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职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毛瑞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333股，持有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48%的出资额，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59,095股。陈建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持有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809%的出资额，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59,095股；持有上海聚芯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8051%的出资额，上海聚芯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59,938股。毛瑞源先生、陈建纲先生在本次职务变更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为董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毛瑞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陈建纲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现任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生效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补选董事长的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瑞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以股东会补选毛瑞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为生效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变。

五、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任毛瑞源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任陈建纲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毛瑞源	毛瑞源、邰中和、陈建纲
审计委员会	洪茂益	洪茂益、夏定国、谢长融
提名委员会	谢长融	谢长融、洪茂益、焦平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茂益	洪茂益、谢长融、毛瑞源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审议事项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纲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会补选毛瑞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为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瑞源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台湾籍。1995年至1999年任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组长；1999年至2007年任合晶科技财务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晶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08年至2014年任合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2014年至2020年任合晶科技财务副总经理；2020年至2021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至今，任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2022年至今，任郑州合晶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长。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建纲先生197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陈建纲先生1998年至2007年任合晶有限副厂长、厂长；2008年至今，历任上海晶盟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2年至今，任扬州合晶董事；2025年至今，任郑州合晶董事；2021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晶盟董事长。陈建纲先生是上海市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建纲先生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取得11项专利，曾参与“超重掺磷外延片的研发”、“外延晶片无缺陷层深度量测能力的研发”、“埋层外延产品开发”课题研究。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修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2026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9.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4	发行数量	√
9.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9.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9.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7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议案	√
19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对议案3回避表决；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东对议案19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4	上海合晶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至公司办理登记。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2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43535

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修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26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8	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9.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4	发行数量			
9.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9.08	上市地点			
9.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7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议案			
19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3,5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3,5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9日。

(十)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十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十三)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十五)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十六)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十七)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骨干人员(53人)	377.6469	90.6337	24.01%
合计	377.6469	90.6337	24.01%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归属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骨干人员(27人)	84.2941	33.7176	40.00%
合计	84.2941	33.7176	4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3人，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2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4.351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348,491	1,243,513	579,592,004
总数	578,348,491	1,243,513	579,592,00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8,348,491股增加至579,592,00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09709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4日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实际收到59名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份额的认缴款人民币5,409,281.5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43,5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65,768.55元。

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79,592,00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3,513股，占归属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5,3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3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
	本次担保金额	20,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本次担保金额	6,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11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3,907.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5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360万元。

2026年5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400万元。

2026年6月1日，公司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2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2025-055、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平阳利得的担保额度从14.5亿元调整到15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调出0.5亿元，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3亿元调整到2.5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亿元。

本次担保调剂发生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068384581H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		
注册地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8号		
注册资本	8.6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0	27.72
	负债总额	26.11	25.95
	净资产	1.69	1.77
	营业收入	0.04	0.71
	净利润	-0.07	-1.1

(二)基本情况：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704365307J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	6,034.6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1	43.89
	负债总额	35.10	34.94
	净资产	8.71	8.95
	营业收入	–	0.33
	净利润	-0.23	-2.13

(三)基本情况：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许强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12501209Y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注册资本	4.04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	28.55
	负债总额	15.17	15.20
	净资产	13.84	13.35
	营业收入	0.05	0.06
	净利润	0.18	-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伟成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6	2026年5月26日	保证担保	6	2.736	3年	一、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每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三、债权人提前收回债务时，则视为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该项债务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	无	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利得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	2026年5月26日	保证担保	14.5	14.81	3年	一、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每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三、债权人提前收回债务时，则视为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该项债务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	无	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衢州发展	浙江允升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2	2026年6月1日	保证担保	15	12.911	1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无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4%、49.14%、7.2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3.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1.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3，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47.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308.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2元/股~3.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1.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4%，累计回购金额12,625.32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2.92元/股至3.96元/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47.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5%，累计已回购金额18,308.04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2.92元/股至3.96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